

111年1-7月 高中優質化計畫收支結算表 收件說明

一、 國教署核定金額函日期文號

高優學校	110.06.15 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3318號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 各主管機關繳交方式（高中優質化計畫結報）

主管機關	繳交方式
縣市政府	請依各局處規定之結報方式辦理。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<p>一、請於111年9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將「收支結算表（111年1-7月）」寄出，並附110學年度高中優質化核定金額函（含附件）影本辦理結報。</p> <p>二、經常門及資本門（正本）請分開結報，一式1份即可，請逐級核章。</p> <p>三、如有結餘款，請以跨行通匯及「函文」至國教署。</p> <p>（1）私立學校有餘額，則需繳回。</p> <p>（2）國立學校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</p> <p>（a）未執行項目經費</p> <p>（b）經常門或資本門執行率未達85%</p> <p>上述情形之結餘款需全數繳回國教署。</p> <p>四、如無結餘款，請「免備文」掛號寄至國立溪湖高級中學（地址：514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二段86號，陳宛琛助理收）。</p> <p>五、請使用正確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。（可於「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資訊網」下載）</p>

三、 表格填寫注意事項

餘款繳回方式	勾選「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」		
支出機關分攤表	若實支總額超過核定金額，則需填寫。		
		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
	1	國教署	核定金額
	2	00 高級中學	自籌金額
其他	1. 請逐級核章。 2. 需繳正本，不可用影本。		